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1號

原 告 林祚國
訴訟代理人 洪主民律師
被 告 冠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（先位之訴訟標的之價額與備位之訴訟標的之金額相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譚鈺陵